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110年12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619號函訂定  
111年1月27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048號函修正  
111年3月30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29號函修正  
112年3月28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117號函修正  
113年3月19日中選綜字第1133050120號函修正  
113年4月19日中選綜字第1133050154號函修正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本推動計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為藍本，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目標、政策或措施，並編列執行所需的性別預算，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 (二)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 (三)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重要性說明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23號一般性建議第13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16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17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提出「25(c)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期許我國精進相關作為。

## 2. 現況與問題

- (1)本會相關委員會共有13個，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廉政會報。
- (2)本會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屆期改選，現任委員共計11位，其中女性人數4位，女性成員比率為36.36%，男性人數為7位，男性成員比率為63.64%。爰截至112年12月31日，除本會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目標外，其餘12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目標。

(3)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擇定人選權責。

(4)爾後於辦理新任委員提名作業時，向行政院幕僚單位建議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性別目標，並敘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理念與政策方向，以積極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2項，截至110年10月，其中10項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達成率為83.3%。 二、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並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率91.7% 112年：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4年：達成率100%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強調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 2. 現況與問題

(1) 本會網頁公布之各類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性別統計項目包括：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等。

(2) 辦理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進行之性別統計資料尚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監察小組。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 單位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11年-11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11年：3 112年：2 113年：4 114年：1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另選舉並辦理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1.111年： (1)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2)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選務處

			<p>2. 112年：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3. 113年：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p> <p>(1)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2)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 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4. 114年：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111年-114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p> <p>111年：18%</p> <p>112年：25%</p> <p><u>113年：25%</u></p> <p>114年：28%</p>	<p>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109年第15任總統</p>	<p>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p> <p>另在性別比例部分以112年成果(27%)</p>	<p>法政處</p>

		<p>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男：456人(84.3%)  女：85人(15.7%)</p> <p>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男：409人(78%)  女：115人(22%)</p>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男：422人(78%)  女：122人(22%)</p> <p>112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男：473人(73%)  女：173人(27%)</p>	<p>為基礎，逐步提高女性比例，並請各選委會於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聘任少數性別，積極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p>	
--	--	---	---	--

## (二) 性別議題2：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2. 現況與問題

- (1) 目前各投開票所針對陪同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之相關服務並不完善，為促進兩性從國家事務到家庭生活影響力的平等，應使女性的經驗也能夠受到同等重視，友善的投開票所環境實需重視，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另本會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數17,479所，符合規定投票所數16,157，合格率92.44%；另有1,322所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17,226所，符合規定投票所數15,851所，合格率92.02%，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已逐年提高。為落實性別友善環境之建構，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未來辦理選舉時本會將賡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

- (2) 有關宣導投開票所友善措施，本會於辦理選舉投票期間，均已列入宣導重點，拍攝影片及製作摺頁文宣加強宣導。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會將上開影片及宣導摺頁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6國語言。在宣導通路方面，除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登載於機關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外，並轉發新住民相關機關及社團，協助新住民正確、無障礙行使選舉投票權利。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	-------------------	----	------	------

<p>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p>	<p>111年-114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11年：92.5%  112年：92.6%  <u>113年：92.7%</u>  114年：92.8%</p>	<p>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p>	<p>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p> <p>2. 辦理選舉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其附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p>	<p>選務處</p>
-------------------------	--	---	---	------------



			<p>表」辦理檢核，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p>	
--	--	--	---	--

### (三) 性別議題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 1. 重要性說明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增強本會機關決策者、業務執行者性別敏感度，有利於規劃具實質性別平等之政策，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 2. 現況與問題

為增強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且訓練課程隨性別平等議題不斷滾動調整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如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並積極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訓練，期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

####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	-------------------	----	------	------

<p>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p>	<p>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如性騷擾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提高同仁參訓意願，並維持本會同仁（含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以上。</p>	<p>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內化性別平等意識，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如性騷擾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主題。</li> <li>2. 鼓勵網路平臺線上學習，並以專題演講、案例研討、隨班等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訓練。</li> <li>3. 進行課前需求調查及課後評核，作為後續相關課程參考依據。</li> </ol>	<p>人事室</p>
-----------------------------	---	--	---	------------

### 參、考核及獎勵

針對本會各單位表現績優者，予以獎勵。